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文件

资雁财发〔2021〕709号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资阳市雁江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分配2021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相关行业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要求，保障全面有序推进乡村振兴，顺利完成2021年度目标任务，现将2021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第二批分配情况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资雁财发〔2021〕113 号）配套区本级资金 11433 万元，本次安排 1240.77 万元。

二、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资金可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对监测帮扶对象安排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等。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4. 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购买医疗保险、防返贫保等；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贴息等，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安排公益岗位补助。
5. 补齐必要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
6.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人居环境、产业发展短板，支持数字化农业、数字化乡村、电商平台、村庄规划、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及区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事项。
7. 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8. 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严格执行资金项目公示制度。凡是分配、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的镇，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和“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要求，及时全面地对衔接资金信息进行公开。涉及决策、管理过程应予公开的事项，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程序。各镇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前后，在项目实施地（村社）以公开栏（墙）、项目竣工牌、会议及告示等多种途径和载体公开。

镇、村在接到区级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后，10日内进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资金公告公示包括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结果等；项目建设前公告公示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构成和补助标准等，项目竣工验收后10日内进行建设后公告公示，保留时间15天以上，并留存文字、图片、影像等公告公示资料。

各项目主管部门、镇在接到区级分配的衔接资金项目后，应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于15日内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的实施方案报省、市财政、乡村振兴局备案，方案一经审批备案不得随意变更，变更事项需经相应程序审批后再组织实施，未列入年度扶贫项目规划方案及调整后未上报审批备案的不予报账。

四、资金财金纪律

(一) 区乡村振兴局、各项目主管部门相互协作，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共同做好报账工作，积极配合各级各部门的监督、审计、检查。

(二) 镇乡村振兴办要履行职责，发挥离项目实施地近的优势，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区乡村振兴局。

(三) 各级各部门应加强对衔接资金的监管，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报账过程中违规违纪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附件：1. 雁江区 2021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第二批) 分配表

2. 雁江区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表
3. 雁江区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补助表
4. 雁江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补助表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资阳市雁江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1:

雁江区 2021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资金层级		小计	备注
				区级			
1	外出务工补助	区人社局		28.45	28.45		
2	集体经济发展	区农经局	各镇	870	870	附件 2	
3	集体经济产业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	262.32	262.32	附件 3	
4	文化活动中心建设	各镇、团区委	各镇	80	80	附件 4	
	合计			1240.77	1240.77		

附件 2:

雁江区 2021 年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资金层级		合计	备注
				区级			
1	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区农经局	丹山镇成仙寺村	30		30	
2			丹山镇两河村	20		20	
3			伍隍镇印合村	30		30	
4			东峰镇双龙村	30		30	
5			东峰镇骑龙村	30		30	
6			南津镇先胜村	20		20	
7			南津镇斜石板村	20		20	
8			保和镇九老洞村	20		20	
9			保和镇永协村	20		20	
10			小院镇柏林村	20		20	
11			小院镇天古村	20		20	
12			堪嘉镇红莲村	20		20	
13			堪嘉镇元觉寺村	20		20	
14			丹山镇	70		70	
15			保和镇	200		200	
16			老君镇	100		100	
17			南津镇	200		200	
18	合计			870		870	

附件 3:

雁江区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补助表

排 序	镇	金 额 (万元)	备注
1	保和镇	124	100 万元用于晏家坝集体经济
2	中和镇	10.2	
3	祥符镇	14.12	
4	丹山镇	74	
5	南津镇	13	
6	石岭镇	3	
7	宝台镇	3	
8	堪嘉镇	3	
9	迎接镇	3	
10	丰裕镇	3	
11	小院镇	3	
12	老君镇	3	
13	伍隍镇	3	
14	东峰镇	3	
15	合计	262.32	

附件 4:

雁江区文化活动中心建设补助表

序号	镇	村	金额 (万元)	备注
1	伍隍镇	印合村	8	
2		辅子坳村	6	
3	宝台镇	转龙村	6	
4		春天沟村	6	
5	丹山镇	大佛村	6	
6		两河村	6	
7		洞子湾村	6	
8	保和镇	迎龙桥	6	
9		东峰镇	金龙村	6
10	南津镇	观音岩村	6	
11	中和镇	铜锣村	6	
12	老君镇	居仕村	6	
13	迎接镇	黄添村	6	
	合 计		80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